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12月15日届满。由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未及时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延期进行，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告》。目前，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已经完成，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安排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2月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茜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甘书官先生、甘俊先生、简永强先生、贺有华先生、尹超先生、陈太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晓勇先生、罗传泉先生、吴松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候选独立董事备案，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均已签署了声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声明。

四、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提名贺旭峰先生、谢永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已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 甘书官先生简历

甘书官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岑河农场建筑公司书记、经理，荆州江汉化工厂厂长、书记、岑河农场副场长，江汉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

甘书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786,403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甘俊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俊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永强先生、贺有华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圣云先生、侯贤凤女士、李云强先生、阮少阳先生、汤艳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甘书官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甘书官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 甘俊先生简历

甘俊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西兰 Proficiency Services LTD. 职员，江汉有限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甘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308,4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甘书官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书官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永强先生、贺有华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圣云先生、侯贤凤女士、李云强先生、阮少阳先生、汤艳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甘俊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甘俊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 简永强先生简历

简永强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汉精细化工厂职员，江汉有限质检部长、技术部长、生产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简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91,731 股，与公司财务总监侯贤凤女士为配偶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书官先生、甘俊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贺有华先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圣云先生、侯贤凤女士、李云强先生、阮少阳先生、汤艳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简永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简永强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4. 贺有华先生简历

贺有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岑河原种场建筑公司担任项目经理，江汉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贺有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300,476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书官先生、甘俊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简永强先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圣云先生、侯贤凤女士、李云强先生、阮少阳先生、汤艳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有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

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贺有华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尹超先生简历

尹超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莞宏柏鞋材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客户服务部经理，江汉有限总经理、董事；现任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希拓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

尹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80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尹超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尹超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 陈太平先生简历

陈太平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沙市化肥厂团委书记，沙市化工局团委书记，荆州合成树脂厂党委书记，沙市化工局供销公司书记、副经理，石油化工总厂厂长、书记，江汉有限董事，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

陈太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244,673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太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陈太平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7. 杨晓勇先生简历

杨晓勇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一分院工程师，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设计所副所长、总工程师，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副总工程师，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总工程师，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晓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晓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杨晓勇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8. 罗传泉先生简历

罗传泉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武汉飞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罗传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传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罗传泉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9. 吴松成先生简历

吴松成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南省鲁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文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总经理，上海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项目经理，上海德宜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质控负责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区分所高级项目经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宝诚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职）；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松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松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吴松成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0. 贺旭峰先生简历

贺旭峰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石化江汉分公司科技信息管理人员，深圳新日域有限公司产品专员，深圳科迈斯有限公司副经理，武大新材副总经理，武汉文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江汉有限副总经理、监事；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贺旭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05,4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旭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贺旭峰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1. 谢永峰先生简历

谢永峰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高地摄影摄影师，北京阳光导航科技有限公司摄影部主任，丽江束河假想摄影工作室经营者，丽江市白沙镇那里青年旅社经营者。

谢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66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永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谢永峰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